

证券代码：830846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非现金资产

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公告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对象拟以其持有子公司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医学”）34.6158%的股权认购格林检测本次发行股票，就上述涉及到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讨论如下：

一、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事项出具了《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34.6158%股权所涉及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20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格林医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林医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715.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3.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5,202.23 万元。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809.48 万元，评估增值 93.73 万元，增值率 1.64%。

（2）采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9,961.49 万元，评估增值 4,759.27 万元，增值率为 91.49%。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4,665.54 万元，差异率为 88.10%。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取

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格林医学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企业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未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格林医学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9,961.49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评估情况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格林检测、格林医学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存在利益关系，评估公司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采用了适用的评估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没有受到第三方干扰。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是独立的，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遵循以下评估加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一般假设

1) 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其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核心设计人员工作稳定，员工人数和整体素质能跟得上公司发展；

3)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 202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 2021 年第 13 号公告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8)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9)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0)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11)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格林医学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享受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均假设上述优惠政策后被评估单位仍能达

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适用于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理论和实务上是适用的。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4,665.54 万元，差异率为 88.10%。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取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格林医学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企业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未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格林医学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9,961.49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格林医学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9,961.49 万元。

5、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结论远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本次收益法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未来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及折现率等，在选取与预测相关参数中，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格林医学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是合理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是合理的。

6、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在对未来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所得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等指标预测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格林医学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

过程中对未来收益预测是谨慎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从事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取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对象适用，在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合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是谨慎的，评估结论中评估师选取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是合理的。

三、股权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事项出具的《山东高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34.6158%股权所涉及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9,961.49 万元，评估增值 4,759.27 万元，增值率为 91.49%。根据评估结果，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格林医学 34.6158% 股权，认购格林检测定向发行的股票。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格林医学净资产价值 9,961.49 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3,448.25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认购，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34.6158% 的股权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本次拟认购的格林医学 34.6158% 股权交易价格为 3,448.25 万元，定价是合理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